

近代史資料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56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封面题字：郭沫若
责任编辑：庄建平
封面设计：冯式一
版式设计：孙彩霞

1130/06

近代史资料

Jindâishi Ziiào

(总 56 号)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*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湖南印刷二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.5印张 183千字

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9,400册

统一书号：11190·145 定价：0.98 元

目 录

广东信宜凌十八起义始末	(1)
荣相国事实记略	佚名 (39)
德宗请脉记	杜钟骏 (45)
康有为未刊遗札	陈华新 (53)
陈宦查禁告示	廖文煜 (55)
李曰垓密电簿	(57)
直隶工艺总局发展概略	郝庆元 (105)
常熟报刊简介	庞士龙 钱永贤 (190)
《近代史资料》(总1—45号)篇目解题索引 (上)	
.....	本刊编辑室 (199)

广东信宜凌十八起义始末

编者按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，英法联军占据广州，曾从广东躁抚衙门抢走大量清方档案。一九五九月夏，英国驻华机关将给藏的近二万件中文档案运往伦敦，其中就有二千多件是原属广东督抚衙门的档案，藏在英国公共档案局，编号为F.O.682.现号编新号为F.O.931.日本佐佐木正哉所编的《清末的秘密会社》（资料篇）一书中搜集的档案文件，均是从公共档案局中辑出，本文刊出的凌十八起义始末资料，仅是其中的一节。

广东信宜地区，是洪秀全、冯云山缔造的拜上帝会活动中心地域之一，凌十八是这个地区的领导者。道光三十年六月，凌十八在大寮竖旗起义。十二月师出高州，欲赴东西金田与太平军会合，共同伐清。嗣因清军沿途阻击，会师计划未能实现，凌十八率师辗转郁林、陆川、博白、高州、信宜等地，坚持斗争。咸丰二年六月十二日终因困守罗镜圩一隅，孤军无援，凌十八壮烈牺牲，起义失败了。关于这次起义的情况，太平天国官书《天情道理书》仅有约四百五十字的记载，而时人记载也涉及甚少。因是，对这次起义的全过程说不清楚。

本篇辑录的档案文件，主要记载凌十八起义缘由等情况。这部分资料很重要，而又为国内书籍所不载，故录出并重新作了点校工作，供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同志们作参考。

抄呈茂名胡令^①交呈凌十八节略

谨将查办大寮始终节略，缮列清折，恭呈电览。

遵查大寮一案，先是府城内喧传信宜有激变之事，奉府

^① 指茂名县令胡宗政。

委署经历用朱孚往查。护道宪在广州亦闻传说无异，委候补州史目谢安朝借催兵饷之便，查明禀复。该委员等查系凌十八与陆姓人等结怨构衅，稟明在案。旋据信宜县宫令^①禀报，与两委员所查不符。本府乃委卑职赴信宜县确查。卑职于七月二十七日驰抵信宜，采之舆论，二委员所禀均非无因。询之宫令，称照该处生监禀报办理。不料凌十八等敢于抗拒，现在该生监等知其平日最怕罗镜打手，雇就五百人来，以毒攻毒，定可打灭。正在灯前细问，阍人送上一字，彼此共阅，内云又添雇百十人，须加银三百两等语，后载陆善夫字寄。问善夫何人，称系陆达务。卑职审其言词，观它举动，似该县生监与大寮凌十八等结怨方深，势不两立。即于次日回茂名，稟请本府酌夺。八月初四日，该处生监以打手将到，请宫令来郡城，求本策下札谕告示，令它进剿，不许。又谕卑职前往安辑。卑职以衅起邻封，为剿为抚，事有专属；卑职何敢参以己见，须衅酌妥当乃行。维时陆姓及生监方在城，卑职传到茂名绅士嘱其告以上宪之意，令此时且勿与仇讎，寝事后自有办法。该生监等不惟不遵，乃云委员若抚，定即上控委员。于是，茂邑绅士谓信宜人无良，邀约多人，拦舆不与去。卑职回明本府，辞以身奉差遣，何敢告劳。但恐抚之不成，将来或以德为仇，亦所难测。本府云但放心去，何肯以我事相累。时方不靖，若格于人信，势必又开兵衅，为害地方。卑职乃出，戒多士毋阻。

于初十日，带同候补从九童钰，复诣信宜。十一日，与宫令商议，先会营弁千总梁国安，协同委员信宜典史施镜心，并从九童钰共四人，同至东镇墟，接见该处绅士，商同办理。据你，信邑有上下两图，此新图之事，旧图难以作主。遂于十三日，齐入怀乡地方，该新图生监等以危言恐吓，多方拦阻不遂，且欲乞示谕，许其罗镜打手斗杀。卑职见人情如此，事必不成，乃于十五

^① 指信宜县令官步霄。

日转回东镇，商酌旋郡销委。正集议间，接奉护道宪函，飭令立即抚绥，以杜将启未启之畔，不可刻延，训示淳切，遂又设法图抚。一面专差请官令到东镇，以道字送阅，嘱其先到怀乡，劝生监等各释前嫌，遵谕息事；一面觅得老童刘始进，持告示入大寮晓谕。阅二日官令自怀乡来，云拟俟生监等到齐，邀来互相开导，适闻此缺已另委人，不能不回署料理，匆匆返县。次日，刘始进回报，大寮人得见告示，莫不感泣，类皆知罪求生，乞恩免死，具有诉词，恳为代递。卑职取阅，与传言情节尚合，谅不至逞凶恶。乃商之千总梁国安，派兵丁杨凌云随同刘始进及凌十八族人凌亚五，一同前去大寮，给以告示，飭令解散伙党，呈缴器械。即于山内留心察看是否出自至诚，有无暗藏不轨，稟复察核。迨该兵丁杨凌云返，备述大寮内老幼男妇情状，均无伪饰，自应进山查验，飭令缴器散党，出具切结，以杜后患。乃时方未行，该监生张亚花三所雇之打手适到，云前此仅来二百余人，已杀毙大寮八十余人，兹加倍雇来，可不留余类矣。

卑职见抚有端倪，急出示劝止，知其不听，又出示严禁。始即日同梁国安、童钰带领兵役，履艰冒险，直进大寮、上水、莲塘一带。众皆恭顺，次日即出结呈悔。惟称人原易散，无如屋宇被焚，尚有六、七百穷民无家可归，不知向何处托命，大是作难。卑职往勘，果是五六十户尽遭焚毁。方在计无所出，而讹言顿起，一谓所来之官乃假装之官，带有大兵二千名埋伏怀乡、洪观两处，一俟人散器缴，即尽数剿灭。梁国安等再三分辩，始明。再则谓此官之来，原带大毒而来（大寮人呼罗镜打手为大毒），现在大毒暗藏在兵役人夫中，乘间动手。大寮人似有惶惑，皆以至诚语解之。同居五日，众忽张皇，谓探听大毒已把住四路截杀，若遵缴器械，便至束手待毙，愿送官出山，俟大毒去，再邀恩德。遂于九月初三日回来怀乡，初六日回郡稟复。此奉委安抚及安抚未成之原委也。合并稟明，伏惟鉴核。

(F·O·682/68-4)

抄呈信宜怀乡司巡检陈荣亲呈凌十八始末缘由各件

谨将奉札调廉面询会匪凌十八起衅根由及办理情形节略，录呈宪鉴。

查凌玉超同子凌十八等系信宜县属新图燕古地方居住。父子弟兄向系耕种，并卖茶小铺生理。凌十八约有四五弟兄，闻其有两三兄弟，先于四五年前，携眷往广西地方耕种，光景甚好。凌十八于两年前亦往广西，不知所作何事。去年正月二十后，凌十八先由广西回家，伊弟凌廿四、凌廿八等亦陆续回来，称说在广西地方学了拜上帝会，能画符念咒，吃了符水。到晚上，合家男妇老幼用红布包头，红布束腰，当天跪拜，据云可以保佑合家清吉。随招集大寮薛姓、林桐叶姓、河霸李姓等一同拜会。哄诱附近居民同拜，渐拜渐多。并诱同拜入会之眷口男妇大小，一并接来同拜，即留住大寮地方。后内中妇女有知凌十八等行止不端，不愿赴大寮者。凌十八即派四五十人，各持刀棍，到同拜会之家，押令老幼男妇，并家资什物牛只谷米，一概搬运大寮。派令多人在各墟市镇收买铁斤，雇募铁匠，开设铁炉六、七座，日夜打造双刀、大刀、长针、鸟枪、大炮等件，并置办藤牌、火药、竹帽、红布、红绳、雨伞、兜肚、灯笼等项不计其数。渐将左近村庄各庙神像毁坏，肆无忌惮。

卑职于去年正月十四日卸事，奉委赴省领饷，三月二十五日差竣，先回信宜，见印官宫令。宫令以闻有凌十八聚集西匪之事，嘱令卑职访查。卑职回署后，确查凌十八等已聚集约有二三千之众，军械炮火已属不少。当经面禀宫令，一面着人劝谕。据云，欲去广西猖地^①。卑职又经禀明宫令，以该匪人众，宜先行出示晓谕，劝令散开，各人归农。

^① 这是清朝官吏对瑶族地区的诬称，下同。

旋有新图大樟堡等处绅耆，因该匪屡将附近各村神庙神像毁烂，四乡惊恐，虑其滋事，各乡联名具禀官令查究。官令于六月初五日，知会怀乡汛官，带同兵差前往查拿，获到凌廿四一名，解县查讯。供认伊兄凌十八，于正月间从广西回来，邀同大寮薛姓、莲塘罗姓、林桐叶姓等拜上帝会，希图清吉，置有军械等项，以防人欺等语。官令将凌廿四押候，飭令附近匪巢绅耆何世受等前往劝谕，乃该匪等非独不遵，更加肆行无忌，打造军器，添置火药各项。职又屡次差人劝谕。据云，如有乡绅保其无事，伊等愿散出结。各绅耆等于六月底到县，见官令，俱云不敢耽保。而凌匪等亦不去广西瑶地，又不散开，惟日逐诱胁左近各村入会，并有劫惊伤人，陆继稟县有案。

官令发差王朝等，携带怀乡团练针杆，于七月初二日协同凌十八之邻居邱贤参，到燕古地方，购线诱出匪党欧品庄，开导令其出结。即有匪党罗秀仁等持械到来，藉称恐邱贤参等欲索结线，反口不遵，率众将王朝毆伤，邱贤参等当即走避。该匪随将邱贤参屋宇毁坏。

七月十三日，官令带同新旧两图练勇约计五、六百人，带便炮械，往扎怀化，出示劝谕，令其缴出军器等项，出结各散免究。该匪不遵。官令于十六日会营，进住洪冠，又复出示劝谕，仍然不遵。匪见洪冠相近大寮，连夜一齐搬进莲塘，而大寮已空。官令拨派练勇，将大寮贼巢烧去数间。

二十一早，官令派令练长余士桢等并家人马升，分带练勇，进住梭桐。约定二十二日会同竹桐、上水、沙底等处团练，同围莲塘，而官令亦于二十一日亲带壮勇，同汛官进住云开一带防堵。因二十二日黑早大雾迷漫，被匪偷放大炮，拥进梭桐营盘。余士桢同练勇等仓卒格斗，致余士桢伤毙马升受伤。各练勇与该匪等各有伤毙，渐各奔散。

官令在云开探知梭桐情形，意凉云开练勇恐无济【于】事，

随雇先在云开与张姓看守房屋之罗定壮勇三、四十人、商议允能捉获，立有红花赏格。令其于二十四日进住莲塘围捉，缘山高岭峭，匪贼多众，罗定壮勇人少兼之不熟路径，被匪埋伏突出，彼此斗杀，各有伤毙，又不能取胜而散。官令因病带同练勇回县，其罗定壮勇亦回罗定医伤，欲再邀添多人，拟于八月初上再来莲塘围捉。

其时，胡守已委茂名胡令来信查办。到信数日，即行回府面禀胡守，即有安抚之说，是以罗定壮勇闻有委员即来安抚，并知信宜官兵因上宪要抚，不敢出头弹压，其花红线单已被官令取回，是以中止不来。

茂名胡令复于八月中旬到信宜法务，先住东镇，将凌廿四提到东镇行馆，募得刘比城者使带凌廿四家信，先往莲塘通信。胡令于八月二十八日，带同凌廿四到怀乡。二十九日进住梭桐。初一日早，有凌匪伙党约有二三百人俱系红布包头束腰，各持刀棍枪炮，由莲塘出来，路上截住。随员等见贼势凶横，连忙令凌廿四下轿，止住匪贼枪炮，跟随兵役统称系委员来安抚，并无别事。该匪先令胡令并随员人等到上水小屋安歇。后以委员跟役人夫众多，屋小不净，不能歇宿，该匪又令挪进莲塘，在凌十八已占住许姓之大屋内侧房三间歇宿。胡令等带有兵差夫役人等约计一百十余人，该匪每日每人给米一升，惟胡令及随员并送猪肉二十斤。

初二早，该匪等声言胡令进莲塘来，总系胡儒辉引路带来，即要将胡儒辉斩首。后胡令说胡儒辉如有不好，待我带回衙门照法处置。到初二下午，该匪又声言明日有罗定壮勇前来打仗，你们各人先行走回，恐明日罗定人来打仗，被罗定壮勇打坏，不与他们相干。

初三五更，夫差人等俱各造饭食毕后到卯刻时，胡令随员们正在用饭，尚未食完。该匪有数十人各持双刀，赶进胡令所住房旁，将胡儒辉拉出。胡儒辉大声求救，胡令们见贼势凶恶，均不出声，该匪等即将胡儒辉杀毙，并戮手臂。胡令见如此行为，

它更惊慌。饭未食完，即时一齐动身，于次三日二更后走至扶龙白石墟住宿。次日即由信宜回府销差。云该匪恭顺，因罗定壮勇要与该匪打仗，是以不缴军器等云。

卑职起初不知胡令回府如何销差缘由。适初四早接官令信，云胡令进莲塘，安抚数日，不知如何情形，嘱职探明禀复。适值有随同胡令进塘之夫役，初四月辰刻回到怀乡，卑职匆匆传来，询其大概情形，当即复禀，交来差带回。不料官令将卑职原信资呈护道彭守，而彭守又将原信寄回高州，致胡守。于九月十九日，札调到府面谕，将凌十八是否良民一切情形，据实禀复。卑职当即具禀，于九月二十一投递，二十三日胡守传见，谕以凌十八业经胡令查系良民，何以禀称会匪，禀内各情并无证据，将初禀发还，谕令另行据实具禀。卑职于九月二十六日复行据实明白具禀。二十八日，胡守又传到署，同胡令斥职所禀不合，飭令再行换禀。卑职面禀无可再换，胡守随将二次禀帖留住，即将卑职撤任，缺另委谢史目代理。

卑务因不究凌十八，恐各处匪徒效尤，况怀乡新图地方界连罗定、东安、西宁、阳春，并广西岑溪、滕县、容县，是以两次具禀，俱云凌十八实系会匪，聚众私造军器情真。况今年正月十四日，凌十八又率众炮打云开绅士张姓三家，抢劫银两，并杀毙张凤鸣一家二十余命，均各报县有案。后于今年正月二十四日，由信宜之东镇、合水一路，拥同二、三千人由化州边界往广西而去，今蒙宪台垂询，谨将凌十八始终起衅情节，据实具禀，伏乞宪鉴。卑职陈荣谨呈。

初禀本付宪胡 禀稿

敬禀者：昨奉宪谕，匪贼凌十八情形，并前禀官印官以胡令安抚未妥，暨牵涉杨史目情形，令职据实禀复等因。职于新正奉委，晋省请饷。三月底差竣回任，查燕古地方有土匪凌十八，于

正月间从广西回来，招集多人，置造军器火炮等项，职随面禀宫令，一面着人劝谕。而该处附近绅耆见其私造军器，结盟拜会，诚恐滋扰乡间，是以联名具禀。宫令发差查禁。卑职曾以此事现经人众，急宜先行出示，劝谕各人散开，安分归业；一面飭令绅耆劝导。业经绅耆何世受等前去大寮地方，向凌十八等再三开导，不听。

六月初五，宫令知会怀乡汛官带同县差，将凌十八之弟凌二十四拿获，解县查询。供认伊兄拜上帝会，置有军器等项，系图保护清吉等语。而该乡绅耆于六月底到县，又见宫令，以该匪不听劝谕，现更添聚众多人，不敢耽保其不滋事，禀请发差查拿。而宫令随又催差，于七月初二日到燕古地方，购线邱贤参，传到欧品庄，令其出结。有匪党罗秀仁不允，聚众将县差王朝殴伤，并将邱贤参屋宇毁坏，各散。此时，该匪经聚集三、二千人，置有军械火炮等项，虽尚未肆行抢掠，渐聚渐众，日形猖獗，四乡莫不惊恐，扶老携幼、挈资逃避。

七月十三，宫令带同各乡团练乡勇先到怀乡，复行出示，令凌十八等自行缴出军器等项，出结散开。该匪等不遵。

宫令于十六日进住洪冠，听贼具结散开。至十八、九，大寮匪贼等俱搬入莲塘，有骆名勋呈控凌十八等焚掠等情。宫令二十一日分拨乡勇在梭洞等处堵御，自己分带乡勇往云开防堵。原期二十二日会同各乡团练围捉，不意二十二早大雾迷漫，被贼偷放大炮肆行开杀，各有损伤毙命，而乡勇力弱，渐各奔散。官令闻梭洞等处乡勇已散，谅云开乡勇亦无济于事，随催已在云开与张姓看守房屋之罗定壮勇三、四十人，于二十四日进往莲塘赶捉。因山高岭峻，匪贼甚众，不能取胜，各有伤害。该壮勇等即回罗定。宫令因病，协兵勇等亦即回县。

职因该匪逐渐占住民房，霸踞田地，杀人放火，抢夺仓谷，势甚猖狂，诚恐四乡效尤，伊于胡底。值杨史目到怀乡张贴告示，职与言及胡令安抚甚属好事，不独四乡大沾恩惠，兼又免措经

费，恐该匪等凶蛮狡猾，未必尽善。适次早得信云该匪不遵安抚，时杨史目正在动身之际，卑职又言，该匪等业经胡令极费心机，连日劝谕，无如该匪阳奉阳违，借口壮勇，仍不遵抚。从前具禀可以安抚者，似乎不宜。杨史目本不知始末缘由，顺口答是而已。

此禀实与杨史目无涉，因值匪徒效尤，四乡连日报抢，职有地方之责，与宫令系在堂属，将所闻尚未抚妥情形禀履宫令。职虽官卑职小，食俸二十余年，具有天良，目睹百姓如此受害，不得不随时具禀印官，恐致贻误地方，有于愆尤。昨蒙训海，悚惶滋深，肃具寸禀，伏祈恩鉴。卑职荣谨禀。

再禀履本付宪胡

敬禀者：昨奉宪谕，以匪徒凌十八情形，并前禀宫印官云胡令安抚未妥，暨牵涉杨史目各情，令职据实禀履等因。职于新正奉委，赴省请饬，三月二十五日差竣回任后，查有燕古地方土匪凌十八，于正月间从广西回来，招集多人拜上帝会，并置造军器枪炮火药竹帽等项。当经卑职着人劝谕，据云欲去广西猖地。曾经面禀宫令，以该匪人众，宜先行出示晓谕，劝令散开，归农安分。

有大樟堡等处绅民，因该匪等屡将各处神庙毁烂，四乡惊恐，虑其滋扰，各有联名具禀宫令查究。

六月初五日，宫令知会怀乡汛官，带同兵差，前往查拿。只获凌二十四一名，解县查讯。供认伊兄凌十八于正月间由广西回来，同大寮薛姓、莲塘罗姓、叶姓等拜上帝会，置有军器，希图清吉等语。宫令将凌二十四押候，一面飭绅耆等就近帮同劝谕，敦意该匪渐聚渐众，打造军器火炮，置买火药、兜肚、雨伞、红布、红绳等项，肆行无忌。有职员何世受等前往开道，职亦差人再三劝谕。据云，如有绅耆肯保，伊等愿散出结。该绅耆等六月底到县，见宫令，俱云不敢耽保。该匪所说去猖地者，现已半年

有余，何以不见西来，本系设词。

宫令差王朝等就近借带怀乡陆当团练针杆，于七月初二日，同凌十八之邻居邱贤参去到燕古，购线带出会匪欧品庄，开导令其出结，写有数张。即有罗秀仁等匪党，持械到来，说恐邱贤参欲索结钱，忽又不肯出结，率众将王朝殴伤，并将邱贤参屋宇毁坏。明系奸狡不遵，措词借口。

时值信宜考试，至七月十三日，宫令带同各乡团练乡勇进住怀乡，出示劝谕。不遵。十六日，带同乡勇进住洪冠，又复出示劝谕。不遵。贼知洪冠将近大寮，连日搬进莲塘，而大寮已空。宫令拨令乡勇，将大寮空房烧去，两旁小屋并未烧尽。

二十一早，宫令先令团练首事余士桢等并家人马升，分带乡勇进住梭洞，预备二十二日会同竹洞、上水、沙底等处团练乡勇，同围莲塘。而宫令亦于二十一日分带乡勇进住云开防堵。因二十二早大雾迷漫，被贼偷放梭洞团练大炮，一齐拥进，余士桢等乡勇仓卒格斗，各有伤害。致余士桢被杀、马升被伤，各乡勇力弱畏凶渐各奔散。

宫令在云开闻知梭洞等处乡勇被伤已散情形，意谅云开随带乡勇无济于事，随雇已在云开与张姓看守房屋之罗定壮勇三、四十人，商议允能捉获。随令其于二十四日进往莲塘围捉。因山岭高峭，匪贼众多，而罗定壮勇人少，又不知地势，彼此角斗，各有伤害，不能取胜而散。宫令亦因病带同兵勇回县，其罗定壮勇是日即回罗定，意欲邀添多人，于八月初上再来围拿。因闻有委员来安抚，兼之信宜官兵不敢出头弹压，又无花红口粮，是以中止未来。

职见该匪等占居民房，掠食谷石，恐人效尤，地方何日能安。值杨史目到怀乡张贴告示，已其言及胡令安抚妥善，不独四乡沾惠，抑且免措经费，但该匪凶蛮狡猾，未必尽善。次早得信，云胡令尚未抚妥。时杨史目正在动身之际，卑职又言，该匪等果然

借口壮勇攻打，仍不遵抚。杨吏目本不知始末缘由，匆匆顺口答是而已。

职有地方之职，与宫令系在堂属，是以将所闻尚未抚妥情形，禀知宫令，与杨吏目无涉。即胡令自九月初三由上水出来，迄今二十余日，并未见闻罗定壮勇与该匪攻打声息，可见又是设词借口矣。

职虽官卑职小，食俸多年，具有天良，惟恐地方滋事，百姓受害，所闻一切情形，随时具禀印官，免致贻误地方，有干愆尤。昨蒙训诲悚惶殊深，肃具寸禀，仰祈宪鉴。卑职荣谨禀。

(F.O.682/18-4)

抄呈署高州府经历朱用孚委查凌十八禀覆各件

谨将面询奉委访查会匪凌十八缘由禀件呈电。

署理高州府正堂胡，为札委查复事。

现在访闻，信宜县属怀乡地方，有匪徒聚众滋扰，该县业经督带兵勇前往查拿情事，惟未据该县禀报到府。现当西匪肆扰，诚恐蔓延入境，先经迭札该县严防。兹访闻前情，除飞缴查报外，合亟札委。札到该员，遵照立刻改装易服，不动声色，星夜驰往信宜怀乡一带，查明该匪等究竟因何起衅、聚众滋扰，首匪系何姓名，匪伙实有若干，是否西匪蔓延，该县现在如何查办，务得的确实在情形，先行端差驰禀察核。一面察看，如贼匪势果猖獗，着即会该县劝谕各绅耆，实力捐资团练乡壮，协同防剿，并将何处团练可靠，何处声势孤虚，何处应设卡防守，何处应添兵堵御，逐一详细查明绘注说，飞速亲缴赴府，以凭核办。倘贼匪业已拿获解散，亦迅速回轅，禀覆销差。切勿扶同粉饰，致负委任。切切须札。道光三十年七月十九日。

稟覆高州府宪稿

敬稟者：卑职奉札叩辞后，遵即改装易服，于廿日酉刻驰抵信宜县。访查得怀乡司属四十里之大寮地方，有土匪凌十八，在西省结有上地盟会。于本年正月间回本村，亦将其术遍教乡人，聚有数百之众。先经该县访闻，并其绅士控告，随飭役前往访拿，得凌十八之弟凌二十四回县。嗣因该差又复前往，访拿首犯凌十八，被该匪纠率多人持械殴差拒捕。该县恐其滋蔓难图，于本月十二日，督带各乡团练前往围捕；一面晓谕胁从诸匪自首。该匪仍聚集不散。十六日，宫令会集四乡团练，约有二千余人，于是日午刻进札[扎]洪观村，该处离大寮十余里，离怀乡十余里，已将该匪围住，其要隘处所，均有团练防守。该匪分踞莲塘，相距大寮数里，以为犄角之势，四面均系悬崖峭壁。

现在宫令与各绅等相度机宜，拟二十日及二十一、二等日，四路进剿，闻该匪势穷力蹙纷纷自乱，而各乡团练声势甚壮，谅日内便可蕲事。

卑职伏查此案实系土匪，内亦有西匪勾连又非北流窜入者。卑职一俟宫令办有端倪，即当星飞回郡面稟，缘奉飭查，合将该匪起衅缘由及该县现在办理情形，具稟宪台察核，伏乞训示遵行，肃此具稟，恭请均安。伏乞垂鉴。卑职谨稟。

二次稟覆府宪稿

敬稟者：二十三日，有怀乡司差到县，称宫令于廿日督带兵勇进剿大寮，殊该匪业已逃遁，即飭令壮勇焚其巢穴。是夜前队住宿大寮，系宫令家丁马三管带。诨该匪于五更时分突如其来，抢去銃炮廿余口，将家丁马三致伤，共伤毙壮勇数十人，余皆逃散。宫令随住云倬地方。此处离贼巢十余里，有乡团数百人足可自卫。惟该匪将各处要隘堵截，信息不通，现绅士陆达务于今日复募勇壮前往，与宫令会合。

卑职商同该处典史施镜心，一面催其作速前进，一面传集各乡绅士加意防堵，并劝谕捐贖置械。惟该处人心涣散，一时难于踊跃。离城三里镇隆墟系属茂名地界，各有推诿之意。今拟再同典史传集各绅，再为晓谕。如何办理之处，再当禀闻。肃此具禀，恭请钧安。伏祈垂鉴。卑职谨禀。

三次禀覆府宪稿

敬禀者：廿四日酉刻，接奉宪谕，敬聆一是。当将谕内办理情形，飞函专达宫令，并宪示劝谕捐贖团练之意，商同施典史，力为劝谕各绅。

查该匪等当初原系拜会，欲赴西省，冲入瑶民滋事。在本处并未有案，实系会而未为匪。经陆姓告发，宫令飭役访查，先将凌廿四于六月初七日拿获。其匪党意欲宫令释放，是以布散流言。而其势有不能，是以宫令到彼，原欲逼其解散，执其魁而散其党，不意事有决裂，以致伤毙壮丁。盖此时已深入重地，欲退而不能也。

现在宫令住云倬地方，悬赏购线，招集团练，拟廿四日复往莲塘围捕。而云倬在贼巢之后，此处去云倬路途险峻，且为贼人往来之所，是以音信难通。贼巢离县城一百四十余里，中间先过怀乡、东镇等墟地方，均有团练。现已商同施典史，出示先行晓谕各团练防守本城，再与各绅士力商团练之法。

卑职一面协同典史昼夜巡查，一面多派人役于各隘口探听，一有确耗即当飞速禀闻。至北界地方，亦经施典史传各绅士妥为设法团练。再凌廿四现收羁候，新获陈用青系收县监，合并声明。肃此具禀。

以上三禀均系实在情形。

抄呈胡府来书

尹伯六兄足下：本日戌刻，接展端足来翰，备谕查覆宫令现